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8

##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5年8月17日书面通知了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半年报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年报摘要刊载于2015年8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给予相应授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安妮股份及子下属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46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其中：

1、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综合授信，该综合授信额度拟由北京联移合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6000万元保证担保，并追加该公司主要股东张杰、林旭曦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综合授信。

该综合授信由股东张杰、林旭曦、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综合授信，该综合授信额度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可授权子公司使用。

该综合授信由股东张杰、林旭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拟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8600 万元综合授信，该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为三年，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可授权子公司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厦门安妮商务信息用纸有限公司作为共同负债人共同使用。

该综合授信由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千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计以其名下位于集美区杏林湾路 466 号的 36 套（其中：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8 套、厦门千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 套）办公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明细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抵押合同为准），股东张杰、林旭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该综合授信额度中：

（1）、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厦门安妮商务信息用纸有限公司合计可使用的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

（2）、风险敞口合计不超过 10000 万元，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可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可使用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厦门安妮商务信息用纸有限公司可使用额度不超过 1200 万元。

该风险敞口综合授信额度以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办公楼、E 栋厂房和 F 栋厂房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明细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抵押合同为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时由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子公司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厦门安妮商务信息用纸有限公司使用时同时由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综合授信，该综合授信额度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可授权子公司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北京联移合通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其中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可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北京联移合通科技有限公司可使用额度不超过 700 万元。

该综合授信由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时，股东张杰、林旭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子公司使用额度时，股东张杰、林旭曦及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7、子公司厦门安妮商务信息用纸有限公司、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拟向上

海浦东发展银行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综合授信。

该综合授信由股东张杰、林旭曦和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8、拟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综合授信。

该综合授信由股东张杰、林旭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9、为了办理上述综合授信申请，提请公司董事会给予如下授权：

(1)、所授信额度可用于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开立保函、申办票据贴现、国内保理及贸易融资等业务，有关上述债务的利息、费用、期限、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贷款银行具体协商办理。

(2)、上述额度经贷款银行同意，可由公司授权子公司在额度内调剂使用。

(3)、授权林旭曦女士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签署相关各项授信合同（协议）、担保合同、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必要时林旭曦女士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其职责，受转托人的行为视为董事会授权代表的行为，其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亦由公司承担。

以上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以银行实际签署情况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300 万元担保。其中：

1、为子公司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厦门安妮商务信息用纸有限公司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86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千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计以其名下位于集美区杏林湾路 466 号的 36 套（其中：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8 套、厦门千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 套）办公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明细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抵押合同为准）；

2、为子公司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厦门安妮商务信息用纸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3、为子公司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北京联移合通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民

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27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4、为子公司厦门安妮商务信息用纸有限公司、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厦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4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5、由于上述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免除上述担保对象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的义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对公司章程第 13 条进行修订。修改如下：

经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本册印制；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其他纸制品制造；汽车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其他文化用品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鞋帽零售；五金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动画、漫画设计、制作；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呼叫中心（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其他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于 2015 年 9 月 7 日 14:30 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 99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1 日